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493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(641977_115349344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本研習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課程，參加人員須為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正式教師，並具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。

2、錄取名額15位，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其他縣市教師次之。

(二)研習日期、課程：

1、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6時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2時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。



2、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6時，教學行動研究。

3、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2時，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。

4、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6時，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。

5、115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6時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。

6、115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9時至12時，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5624391。

（四）研習地點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小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）。

三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